

就算全世界  
都否定你，  
也要相信自己。



深圳律師

# 刑民交叉法律资讯

第三期

刑民交叉法律专业委员会编

## 目录

1. 法律动态.....	3
1.1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无锡市人民检察院、无锡市公安局、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关于妥善处理以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等欺诈手段办理市场主体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	3
1.2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关于切实加强网络暴力治理的通知.....	9
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印发《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13
1.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先后受理同一犯罪嫌疑人涉嫌职务犯罪和其他犯罪的案件审查起诉期限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	16
2. 公报案例.....	18
2.1 检察机关落实“七号检察建议”典型案例.....	18
2.1.1 案例一、浙江张某锋贩卖毒品案.....	18
2.1.2 案例二、天津孟某、苏某飞贩卖毒品、洗钱案.....	20
2.1.3 案例三、陕西万某走私毒品、容留他人吸毒案.....	23
2.1.4 案例四、江苏王某涛、董某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26
2.1.5 案例五、四川代某林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28
2.2 最高检发布第三批检察机关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典型案例..	31
2.2.1 某服饰公司申请依法变更强制措施监督案.....	32

---

2.2.2 某商贸公司申请撤案监督案.....	36
2.2.3 某丝绸公司申请不立案监督案.....	41
2.2.4 石某申请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	43
2.2.5 相某等申请民事支持起诉小微企业和解案.....	47
2.2.6 积极能动履职 强化溯源治理.....	51
3.刑民交叉法律专业委员会活动.....	56
3.1 刑民交叉委举办“刑民交叉认罪认罚疑难案例”研讨会...	56
3.2 刑民交叉委召开审判阶段疑难案例研讨会.....	57
3.3 好“柿”发生——深圳刑民交叉委走访际唐律所.....	58
3.4 深圳刑民交叉委以模拟法庭形式举办案例研讨会.....	59
3.5 深圳律协刑民交叉委举办了“刑事委托与取保候审疑难问题” 案例研讨会.....	60

# 1. 法律动态

## 1.1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无锡市人民检察院、 无锡市公安局、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关于妥善处理以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等欺诈手段办理市场主体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

发布部门：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75394466e99d5618297fdff34cbcbbadbdfb.html>

发布日期：2022.11.16

为保障被冒名登记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商事登记权威性和巩固“放管服”改革成果，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发现被冒名登记后的救济途径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

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审批部门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

被冒名登记人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要求对冒名登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被冒名登记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撤销股东会决议等民事诉讼，亦可直接提起要求撤销冒名登记的行政诉讼。

对于未经审批部门先行处理直接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撤销冒名登记的案件，人民法院可引导当事人先行向审批部门申请撤销，或将此类案件导入诉前协调程序，必要时可由人民法院出具调查令等方式协助审批部门完成调查取证工作。

被冒名登记人提起行政诉讼，不以向审批部门先行申请撤销相关登记为前提，如果审批部门已就冒名登记事项展开调查但尚未出具处理意见时，当事人再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不得以行政程序尚未终结为由不予受理。

对于确已超过法定起诉期限且有初步证据证明冒名可能性较大的登记行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启动行政处罚程序。人民法院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或人民检察院移送线索，由市场监管部门启动行政处罚的调查处理程序或由人民检察院启动检察监督程序，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开具调查令等形式予以协助。

公安机关接到当事人反映身份信息被他人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

记的报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依法立案。经调查身份信息被冒用事实成立的，由公安机关按照《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被冒名登记人不服人民法院涉冒名登记生效民事、行政裁判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

## 二、是否冒名的审查判断标准

审批部门或人民法院在接到冒名登记撤销申请或审理撤销之诉时，应对是否存在冒名登记进行实质审查，即对是否存在“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进行审查。主要遵循以下审查判断标准：

1.客观上是否有被冒用签名和身份证件等情况。可通过专业机构出具的笔迹及指印鉴定意见、身份证件丢失报警回执、身份证件遗失公告、银行挂失身份证件记录等予以确认。

2.主观上是否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部分申请人虽主张签名并非其所签或身份证件遗失或被他人借走使用，但后续行为表明其知晓相关登记行为或从事相应经营管理活动，应当视为其对登记行为知情或予以追认。审批部门在调查过程中，可以视案件具体情况采取调查公司其他人员、查询公司账册、查询银行流水等方式确定被冒名人是否知情、是否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领取薪资报酬、参与分红等。

3.公安机关对于冒用身份信息的报案的调查处理结果、人民法院生效民事判决对于被冒名人身份和民事责任的确认等，可以作为判断冒名登记是否成立的直接证据。

### 三、对冒名登记行为的分类处理

#### （一）审批部门自行撤销

审批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必要时可以要求市场监管部门协助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审批部门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审批部门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审批部门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当事人申请笔迹或指印鉴定或审批部门认为需要进行笔迹或指印鉴定的，可以由审批部门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移送违法线索，由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启动笔迹或指印鉴定程序。

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要求审批部门撤销冒名登记的，审批部门应当予以撤销，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二）超过法定起诉期限的登记行为的处理

对于超过法定起诉期限的登记行为，经市场监管部门或人民检察院调查认定冒名登记事实成立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的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审批部门撤销相应登记；经市场监管部门或人民检察院调查认定冒名登记事实不成立的，行政处罚程序应予以终止，人民法院以超过起诉期限为由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 （三）符合一定条件的登记行为可以部分撤销

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审批部门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

对于未经审批部门先行处理，直接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撤销冒名登记的，如同一登记中的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人民法院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作出部分撤销判决。

#### （四）可以不予撤销的情形

- 1.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可能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2.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后无法恢复到登记前状态的；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预防和规制冒名登记行为的工作要求

#### 1.强化事前规范

冒名登记行为严重侵害被冒名人合法权益，也损害了商事登记权威，更不利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审批部门在提高登记效率的同时，应当提升登记准确性，加强此类纠纷的诉源治理。审批部门可以通过线上实名核验程序，对申请人进行核验，对于无法通过线上核验的，要求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至线下办理或提交经公证的材料配合完成核验，从源头上杜绝由于身份证件被冒用导致的各类纠纷。

#### 2.健全协作机制

冒名登记撤销问题涉及审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税务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多个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应尽快建立行政机关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之间协同配合机制，畅通信息

共享渠道，加强疑难问题研判，加快案件处理进度，共同对恶意冒名登记行为进行规制，维护被冒名登记人的合法权益。

### 3.加强协同配合

在处理涉及设立登记、可能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冒名登记时，审批部门一般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征询公安、税务、金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如果市场主体存在尚未履行的法定义务，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综合衡量撤销登记风险与被冒名登记人权益保护，与审批部门沟通确定撤销登记的法律后果以及责任承担主体。对于存在尚未履行的法定义务、不宜撤销设立登记的市场主体，审批部门可以采取部分撤销方式消除对被冒名登记人的不利影响。

### 4.加大惩处力度

对于虚假登记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及时作出处罚决定并对后续登记行为作出相应限制，涉嫌其他违法的移送相关职能部门，涉嫌构成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参照本指导意见办理。

涉及到江苏省相对集中审批权改革和相对集中处罚权改革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行政审批局按照职责分工处理。

本指导意见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 1.2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关于切实加强网络暴力治理的通知

发布部门：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fad566ea7dd3c17fbdfb.html>

发布日期：2022.11.0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网信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网信办：

网络暴力针对个人集中发布侮辱谩骂、造谣诽谤、侵犯隐私等违法信息及其他不友善信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扰乱正常网络秩序。为切实加大网暴治理力度，进一步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有效保障广大网民合法权益，维护文明健康的网络环境，现通知如下。

### 一、建立健全网暴预警预防机制

1.加强内容识别预警。网站平台要建立网暴信息分类标准和典型案例样本库，在区分舆论监督和善意批评的基础上，明确细化涉网暴内容标准，增强识别预警准确性。结合网站平台业务特点和具体处置案例，不断更新分类标准，持续完善样本库。

2.构建网暴技术识别模型。网站平台要综合考虑事件类别、针对主体、参与人数、信息内容、发布频次、环节场景、举报投诉等维度，建立符合自身特点的网暴行为识别模型，及时发现预警网暴倾向性、苗头性问题。

**3.建立涉网暴舆情应急响应机制。** 网站平台要组织专门工作力量,及时收集网暴相关热点话题和舆情线索,强化网暴舆情事前预警,做到防微杜渐、防患未然。根据陌生人私信显著增加、相关话题热度迅速攀升、搜索量快速增长、举报频次加大等情况,及时发现网暴异常行为。

## 二、强化网暴当事人保护

**1.设置一键防护功能。** 网站平台要根据自身特点,建立完善紧急防护功能,提供一键关闭陌生人私信、评论、转发和@消息等设置。用户遭遇网暴风险时,网站平台要及时发送系统信息,提示其启动一键防护,免受网暴信息骚扰侵害。

**2.优化私信规则。** 进一步完善私信规则,对接收陌生人私信附加数量、时间、范围等限制,用户可根据自身需要自主设置仅接收好友私信或拒绝接收所有私信。对照网暴信息分类标准,采取技术措施,防范网暴内容通过私信传输。

**3.建立快速举报通道。** 在网站平台评论、私信等位置设置网暴信息快捷投诉举报入口,简化投诉举报程序,网站平台对于明确为网暴信息的应在第一时间予以处置。向用户提供针对网暴信息的一键取证等功能,方便当事人快速收集证据。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优先处理涉未成年人网暴举报。

## 三、严防网暴信息传播扩散

**1.加强评论环节管理。** 网站平台要加强对涉网暴风险的新闻、帖文、话题等信息的评论环节管理,及时清理过滤涉网暴违法违规评论,

严控涉网暴不友善评论泛化传播，优先展示权威信息。重点网站平台要将用户公共空间发布的评论在本人账号主页进行公开集纳展示，强化公众监督。

**2.加强重点话题群组 and 版块管理。**及时解散网暴信息集中的话题版块，暂停新设相关话题版块。密切巡查以相关事件名称、当事人及相关人员姓名命名的词条、话题、群组、贴吧，及时清理涉网暴内容。排查关闭以匿名投稿、隔空喊话等名义发布导向不良等内容的话题版块和群组账号。

**3.加强直播、短视频管理。**加强直播和短视频内容审核，及时关停网暴内容集中的直播间，封禁违规主播，对存在网暴风险的短视频先审后发，清理含有网暴信息的短视频，拦截过滤负面弹幕。密切关注网暴当事人开设的直播间，及时管控诱导逼迫自残自杀等信息。

**4.加强权威信息披露。**各地网信部门要密切关注涉网暴舆情和信息动向，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加强权威信息发布。对于存在网暴风险的热点事件，网站平台要及时转发推送权威信息，引导网民理性发声，共同抵制网暴行为。

#### 四、依法从严处置处罚

**1.分类处置网暴相关账号。**一是加强账号发文前警示提醒，对发布不友善信息的账号，提示理性发言。二是对参与网暴的账号进行警示教育，并视情采取禁言、暂停私信功能等措施。三是对首发、多发、煽动发布网暴信息的账号，依法依规采取关闭账号等措施，情节特别严重的，全网禁止注册新账号。四是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网站平台要强化曝光力度，及时对外公布热点网暴事件处置情况。

**2. 严处借网暴恶意营销炒作等行为。**坚决打击借网暴事件蹭炒热度、推广引流、故意带偏节奏或者跨平台搬运拼接虚假信息等恶意营销炒作的行为，进一步排查背后 MCN 机构，对 MCN 机构采取警示沟通、暂停商业收益、限制提供服务、入驻清退等连带处置措施。对于将账号名称临时修改为事件相关机构、人员的，网站平台应当加强用户真实身份核验。

**3. 问责处罚失职失责的网站平台。**对于网暴信息扎堆、防范机制不健全、举报受理处置不及时以及造成恶劣后果的网站平台，依法依规采取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罚款、暂停信息更新、关闭网站等处置处罚措施，从严处理相关责任人。

## 五、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各地网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网暴问题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细化明确任务要求和工作措施，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2. 压实工作责任。**指导督促网站平台压实主体责任，对照工作要求，优化各项功能设置，提升技术水平，强化问题发现处置，不断完善工作手段，切实增强网暴问题治理能力和水平。

**3. 强化长效治理。**各地网信部门要强化任务督导，组织对属地网站平台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各地各网站平台要及时总结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完善网暴问题治理的长效机制。

### 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印发《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发布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教育部 机构沿革

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a9516a05fb8218b5bdfb.html>

发布日期：2022.11.1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教育厅（教委），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教育局：

为严格执行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制度，净化校园环境，保护未成年人，根据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执法司法实践反映的情况，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制定了《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分别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教职员工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制度，严格执行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制度，净化校园环境，切实保护未成年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等法律规定，提出如下意见：

一、依照《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的规定，教职员工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关职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从事相关职业另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法》属于前款规定的法律，《教师资格条例》属于前款规定的行政法规。

二、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实施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的人员，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教师资格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且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三、教职员工实施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判决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教职员工实施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犯罪，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依照《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第一款的规

定，判决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或者依照《刑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适用禁止令。

四、对有必要禁止教职员工作事相关职业或者适用禁止令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应当提出相应建议。

五、教职员工作事的刑事案件，判决生效后，人民法院应当在三十日内将裁判文书送达被告人单位所在地的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裁判文书转送有关主管部门。

因涉及未成年人隐私等原因，不宜送达裁判文书的，可以送达载明被告人的自然情况、罪名及刑期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教职员工作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后，所在单位、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理、处分和处罚。

符合丧失教师资格或者撤销教师资格情形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

七、人民检察院应当对从业禁止和禁止令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现有关单位未履行犯罪记录查询制度、从业禁止制度的，应当向该单位提出建议。

九、本意见所称教职员工作事，是指在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工作的教师、教育教学辅助人员、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以及校外培训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

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实际控制人犯罪，参照本意见执行。

十、本意见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 1.4 最高人民法院于先后受理同一犯罪嫌疑人涉嫌职务犯罪和其他犯罪的案件审查起诉期限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

发布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

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4445568c22a3d205bdfb.html>

发布日期：2022.11.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于先后受理同一犯罪嫌疑人涉嫌职务犯罪和其他犯罪的案件审查起诉期限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一百零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于先后受理同一犯罪嫌疑人涉嫌职务犯罪和其他犯罪的案件审查起诉期限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

(2022 年 11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一百零八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你院《关于互涉案件如何起算审查起诉期限的请示》（苏检发三部字〔2022〕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对于同一犯罪嫌疑人涉嫌职务犯罪和其他犯罪的案件，监察机关、侦查机关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时间不一致，需要并案处理的，审查起诉期限自受理后案之日起重新计算。

此复。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2 年 11 月 15 日

## 2. 公报案例

### 2.1 检察机关落实“七号检察建议”典型案例

发布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

链接：[https://www.spp.gov.cn//xwfbh/dxal/202211/t20221123\\_593537.shtml](https://www.spp.gov.cn//xwfbh/dxal/202211/t20221123_593537.shtml)

发布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

#### 2.1.1 案例一、浙江张某锋贩卖毒品案

##### 【关键词】

贩卖毒品罪 快递从业人员举报 快递集中处理 长效治理

##### 【基本案情】

被告人张某锋，男，1986 年 11 月出生，无业。

2021 年 10 月，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某快递站点员工在工作中发现一名收件人经常不及时取件，且该人常表现出憔悴状态，其收取的快递大多来自某特定地区，情况异常。该快递站点员工通过快递公司线索反映至辖区派出所。经公安机关初步核实确认此人名为张某锋，有吸毒、贩毒前科劣迹，且尚在监外执行期间。后公安人员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张某锋再次取件时将其抓获，在其快递包裹内查获甲基苯丙胺（冰毒）70 余克。归案后，张某锋交代了其贩卖毒品的犯罪事实。

## 【诉讼及履职过程】

2021 年 12 月 8 日，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检察院以张某锋涉嫌贩卖毒品罪依法提起公诉。2022 年 1 月 6 日，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张某锋有期徒刑二十年（与前罪数罪并罚），并处没收财产八万元。该判决已生效。

（一）定制普法，促升快递从业人员发现毒品意识和能力。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发出后，南浔区人民检察院对寄递行业开展“定制普法”，召集各大快递企业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开展法治专题讲座，指出新形势下存在的违禁品寄递风险和危害，特别是对近年来出现的利用“网络+寄递”形式实施毒品犯罪情况进行重点宣讲，消除从业人员举报违法犯罪的顾虑，切实增强快递从业人员参与社会治理的责任意识及发现违禁品的能力。本案中快递从业人员根据培训内容，敏锐发现站点内一可疑快递，并将线索通过公司举报给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根据该线索，迅速查获通过寄递方式贩卖毒品的犯罪嫌疑人张某锋，有效打击了寄递毒品犯罪行为。

（二）完善机制，深化行业长效治理。南浔区人民检察院以本案为切入点，推动邮政管理部门探索快递集中化处理新模式。以辖区内双林镇为试点，成立快递集中处理中心，将散落各地的快递网点集中入园统一管理，全面推广人证核验，杜绝持假证或者使用他人身份证寄递物品，并在园区内添置人脸抓拍、车辆识别等科技元素，实现智能化风险预警。园区内设有专门检察联络点，依据园区特点明确相关联络员工作职责，指派专人担任联络员参与园区综合治理，推动检察

工作融入基层综合治理大平台。南浔区人民检察院还联合区邮政管理局、属地政府制定出台《关于共同加强寄递行业安全规范发展的工作意见》，建立起行业内的常态化信息共享联络机制、线索通报移送机制、应急联动处理机制等制度，进一步明确各方职责范围，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实现多部门协作配合制度化和常态化，进一步稳固监督实效。

###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通过深入宣传落实“七号检察建议”，提升快递从业人员发现寄递违禁品犯罪线索的意识和能力，使快递从业人员迅速成为防范违禁品寄递的有生力量，进而形成快递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预防寄递违禁品犯罪，融入社会治理的新局面。通过“定制普法”，推动建立集中化处理模式，完善行业管理机制。联合邮政管理部门加强寄递行业安全监管，将办案与长效治理相结合，有力惩治寄递违禁品犯罪，提高预防寄递违禁品的工作水平，推进“七号检察建议”深入基层，落到实处。

### 2.1.2 案例二、天津孟某、苏某飞贩卖毒品、洗钱案

#### 【关键词】

贩卖毒品罪 洗钱罪 引导补充侦查 一案双查

## 【基本案情】

被告人孟某，男，1992 年出生，无业。

被告人苏某飞，男，1992 年出生，无业。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23 日，被告人孟某、苏某飞在明知高某某（另案处理）贩卖的电子烟内含有毒品合成大麻素的情况下，以牟利为目的，为高某某代理销售电子烟。苏某飞负责联系高某某发货，孟某负责销售，二被告人以 273 元至 328 元不等的价格先后 8 次通过快递向他人贩卖电子烟 52 支，非法获利 14341 元。二被告人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所得的性质和来源，利用孟某父亲的微信、支付宝账户收取毒资共计 13725 元，转移后归个人使用。

## 【诉讼及履职过程】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安机关以孟某、苏某飞涉嫌贩卖毒品罪移送审查起诉。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发现孟某、苏某飞还涉嫌自洗钱犯罪，遂积极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取证。同年 2 月 11 日，东丽区人民检察院以孟某、苏某飞涉嫌贩卖毒品罪依法提起公诉，3 月 15 日对二被告人涉嫌洗钱罪补充起诉。4 月 1 日，东丽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孟某、苏某飞犯贩卖毒品罪、洗钱罪，数罪并罚后均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二万二千元。该判决已生效。

（一）依法打击寄递毒品犯罪，形成有力震慑。孟某、苏某飞与高某某等 36 人贩卖毒品案系重大寄递毒品犯罪关联案件，犯罪嫌疑

人遍布全国 1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将该系列案作为贯彻落实“七号检察建议”的重大典型案件办理，深挖彻查，对寄递毒品犯罪形成有力震慑。截至目前，检察机关已提起公诉 27 人。

**（二）落实“一案双查”要求，积极引导侦查取证。**公安机关以孟某、苏某飞涉嫌贩卖毒品罪移送起诉后，东丽区人民检察院按照“一案双查”工作要求，对毒品交易资金流转情况进行审查，发现二被告人利用孟某父亲的微信、支付宝账号收取毒资，后又转移归个人使用，涉嫌自洗钱犯罪，遂引导公安机关调取被告人主观故意、行为手段、相关账户资金来源和去向等重要证据。由于需要补充侦查的证据较多，难以在审查起诉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但二被告人涉嫌毒品犯罪的证据已确实、充分，东丽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对二人以贩卖毒品罪先行起诉。补充侦查完成后，东丽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二人涉嫌洗钱罪进行了补充起诉。

**（三）立足办案参与社会治理，开展普法宣传教育。**针对本案中快递企业暴露出的问题，东丽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制发检察建议，促进提升寄递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向社区居民发放禁毒宣传手册，普及毒品种类、毒品危害相关知识。同时，联合公安、邮政管理部门对快递网点开展“七号检察建议”宣传工作，督促企业和从业人员提高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严格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制度，织密寄递安全防护网。

##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审查毒品案件时，应当着重从毒品流通链条和毒赃流转链条进行审查。对涉案财物的来源和去向进行全面查证，详细审查银行账户和第三方支付交易明细等客观性证据，查明毒赃流转情况，依法追捕追诉涉毒洗钱犯罪。对于遗漏犯罪事实或者遗漏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及时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或者自行补充侦查，完善证据体系，及时进行补充起诉。针对犯罪分子利用快递贩运毒品等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广泛开展预防寄递毒品宣传教育工作等方式堵塞漏洞，推动寄递行业依法规范经营。

### 2.1.3 案例三、陕西万某走私毒品、容留他人吸毒案

#### 【关键词】

走私毒品罪 警检邮协作机制 自行补充侦查

#### 【基本案情】

被告人万某，男，1985 年出生，某单位职工。

2021 年 5 月下旬，被告人万某通过某通讯软件向境外一男子（身份不详）购买 3 克左右甲基苯丙胺（冰毒），该男子将毒品藏匿于茶叶盒内通过快递从境外邮寄至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万某的住处。2022 年 2 月 15 日，被告人万某再次联系该男子购买 5 克甲基苯丙胺，该男子将毒品藏匿于面膜盒内通过快递邮寄至万某的住处。同年 4 月

25 日，万某在收取上述包裹时被公安人员抓获，公安人员当场从该包裹内查获甲基苯丙胺 4.445 克。另查明，被告人万某在其住处先后六次容留他人吸食甲基苯丙胺。

### 【诉讼及履职过程】

2022 年 7 月 22 日，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万某涉嫌走私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依法提起公诉。同年 9 月 19 日，南郑区人民法院以万某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一万元；以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该判决已生效。

（一）依托协作机制，提前介入寄递毒品犯罪案件。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制发后，南郑区人民检察院主动与交通运输局、公安机关对接，建立了警检邮协作机制，合力打击寄递违禁品犯罪。本案中，公安机关在掌握犯罪分子从境外邮寄毒品入境的线索后，主动邀请市县两级检察院同步介入，检察机关就抓捕布控、侦查方向、取证要点等问题提出了意见。

（二）引导侦查与自行补充侦查相结合，查明案件事实。南郑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逮捕时发现，除当场查获的万某走私毒品事实外，万某交代的 2021 年 5 月向境外男子购买毒品的犯罪事实，无相应证据证实，遂向公安机关发出《逮捕案件继续侦查取证意见书》，提出十余条继续取证的意见。通过进一步侦查，公安机关查明了万某的该

起犯罪事实。审查起诉时，南郑区人民检察院发现对于万某供述其系某单位职工的重要量刑情节未取证核实，为减少办案环节、提高诉讼效率，遂自行补充侦查，及时调取了万某任职的相关书证，依法认定万某系国家工作人员，其行为符合走私毒品罪“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推进毒品问题综合治理。**为纵深推进“七号检察建议”贯彻落实，该案判决后，南郑区人民检察院及时与快递企业、公安、交通运输等单位进行座谈，通报案件办理情况和寄递行业存在的风险隐患，督促相关单位强化责任意识，共同推动寄递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同时针对某单位对万某疏于管理的问题及时制发检察建议，并抄送主管部门，督促强化日常管理，筑牢禁毒防线。

###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以落实“七号检察建议”为契机，与公安、邮政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了常态化协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寄递违禁品犯罪案件。在诉讼过程中，检察机关发挥主导作用，履行好引导侦查与自行补充侦查职责，查实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事实和情节，完善证据链条，确保案件质量。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寄递行业存在的风险隐患，检察机关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及时提出加强寄递行业监管的意见，并向涉案人员单位、主管部门制发抄送检察建议，督促强化日常监管。

## 2.1.4 案例四、江苏王某涛、董某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 【关键词】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提前介入 三责同追

### 【基本案情】

被告人王某涛，男，1996 年出生，某快递公司职工。

被告人董某婷，女，1998 年出生，无业。

2021 年 5 月至 7 月，被告人王某涛在某快递公司工作期间，利用担任快递客服的工作便利，单独或者伙同其妻子被告人董某婷，通过公司系统查询收集大量寄递用户的公民个人信息向他人出售，非法获利 24 万余元。

### 【诉讼及履职过程】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安机关以王某涛、董某婷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移送审查起诉。6 月 30 日，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王某涛、董某婷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提起公诉，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庭审前，二人自愿缴纳了公益诉讼赔偿金，如皋市人民检察院撤回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起诉。8 月 30 日，如皋市人民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涛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二十万元；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董某婷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该判决已生效。

**（一）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夯实证据基础。**案发后，如皋市人民检察院接到公安机关商请提前介入的通知后，立即派员提前介入，引导取证。经审查，被非法出售的公民信息含有姓名、地址、电话号码，买家购买信息系用于推销产品，故信息类型属于普通公民个人信息。因被告人王某涛微信发送给买家的公民个人信息未能全部提取，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确立以违法所得认定犯罪的思路，及时调取转账记录，固定犯罪证据。

**（二）刑事、民事和行政责任三责同追。**在刑事责任方面，检察机关在提起公诉前通过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释法说理，督促王某涛、董某婷主动退出 16 万余元违法所得，后依法提出了适当的量刑建议。在民事责任方面，因二被告人侵犯了众多主体的人身权利，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依法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二人承担 24 万余元的公益诉讼赔偿金，后二人庭前自愿缴纳。在行政责任方面，当地邮政管理部门对快递公司负有监管责任，检察机关针对其履职不到位问题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邮政管理局高度重视，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后整改到位。

**（三）开展庭审观摩活动，督促强化寄递信息安全管理。**如皋市人民检察院联合邮政管理局，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辖区内寄递企业代表旁听庭审，庭审后座谈交流案件暴露出的问题和完善建议。检察机关还针对涉案快递公司在经营管理、信息安全、员工教育等方面存在的一些薄弱环节，提出合规经营检察建议，督促强化寄递信息安全管理。

##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办理涉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寄递安全犯罪案件过程中，应当及时发现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线索，从刑事、民事和行政责任方面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加强与邮政管理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注重挖掘深层次问题，延伸检察职能，开展诉源治理，充分利用检察建议等手段，督促企业合规经营，健全完善寄递安全管理制度机制，织密寄递安全防护网。

### 2.1.5 案例五、四川代某林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 【关键词】

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立案监督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 【基本案情】

被告人代某林，男，1968 年出生，无业。

被告人代某林长期在四川省广元市收购、贩卖野生画眉鸟，建立并利用微信群与他人商谈野生画眉鸟交易事宜，再通过物流公司将野生画眉鸟邮寄给云南、贵州等地买家。2021 年 2 月至 12 月，代某林共收购、出售野生画眉鸟 79 只。经鉴定，79 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画眉鸟价值 39.5 万元。

## 【诉讼及履职过程】

2022 年 7 月 5 日，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代某林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依法提起公诉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同年 8 月 31 日，朝天区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代某林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赔偿生态资源修复费用近八万元，并公开赔礼道歉。

**（一）依法监督立案，全链条打击危害野生动物犯罪。**2022 年 1 月，公安机关以代某林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提请批准逮捕。朝天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发现代某林出售野生画眉鸟的方式是组建微信群联系交易并利用物流寄递渠道完成交易，物流寄递从业人员涉嫌犯罪未被追究，遂书面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后公安机关查明物流公司从业人员为提升业绩，在明知代某林向全国各地大量寄递野生画眉鸟的情况下仍然揽件并寄出，已涉嫌犯罪，公安机关依法进行了立案侦查。朝天区人民检察院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对猎捕、购销、寄递等环节的犯罪行为进行全链条打击，共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关联案件 7 件 7 人。

**（二）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全面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办理本案过程中，朝天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同步跟进，共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5 件，依法提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意见，并根据不同情况探索“以劳代偿”等生态替代性修复新模式，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三）能动履职，积极参与寄递行业综合治理。**检察机关办案中发现，涉案物流公司未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禁寄违禁物品等规范要求。针对暴露出来的行业隐患和监督管理漏洞，朝天区人民检察院向寄递行业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同时深入主要寄递企业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助推寄递行业健康规范发展。

###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应当依法惩治涉及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各类寄递违禁品犯罪，对于寄递从业人员明知寄递物品系违禁品，仍积极协助将违禁品进行违法寄递的，应当通过立案监督等方式，依法追究寄递从业人员刑事责任，增强寄递从业人员的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对于寄递违禁品犯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问题，检察机关在追究相关责任人员刑事责任的同时，应当依法提起公益诉讼。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寄递行业安全隐患，检察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形式，推动加强寄递安全管理。

## 2.2 最高检发布第三批检察机关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典型案例

发布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

链接：[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211/t20221116\\_592881.shtml#2](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211/t20221116_592881.shtml#2)

发布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

11 月 16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三批检察机关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典型案例。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近年来，检察机关办理的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案件呈递增趋势，为了更好地指导各级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案件，服务保障非公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最高检编制了本批 5 件典型案例。这 5 件案例涉及刑事、民事、行政等诉讼类型，包括某服饰公司申请依法变更强制措施监督案、某商贸公司申请撤案监督案、某丝绸公司申请不立案监督案、石某申请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相某等申请民事支持起诉小微企业和解案等五个案件。

典型案例的办理有以下特点：检察机关依托 12309 检察“绿色通道”，第一时间受理涉企案件，及时向信访群众反馈案件办理进展；通过跨部门配合联动，提高办案效率，全面分析、处理和把握非公经济发展的司法保障问题；强化溯源治理，帮助企业查找经营风险和管理缺漏，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取得良好社会效果等。

2020 年以来，最高检部署开展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案件清理和监督专项活动、涉非公经济百件重点控申案件交办督办活动，对全国检察机关通过信、访、网、电等渠道接收的涉及非公经济主体权益保障和权利救济的各类案件进行督办，实现以重点带动全面、以质量提升效果的积极作用。

“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门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赋予了检察机关更重责任。”最高检第十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将坚持系统观念，强化溯源治理，积极能动履职，将非公经济保护工作融入高质量发展大局。

## 2.2.1 某服饰公司申请依法变更强制措施监督案

### 【关键词】

防疫服装 提前介入 变更强制措施 恢复生产经营

### 【基本案情】

2021 年 10 月 28 日，山东省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以淄博某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服饰公司）、实际负责人朱某等人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向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张店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经审查：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某服饰公司为满足国内激增的防护服订单需求，在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资质但不具备生产资质的情况下，将购入的某出口品牌医用一次性

防护服重新包装，未经授权张贴山东临沂 G 公司（以下简称 G 公司）“单位名称”“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注册证编号”，对外出售，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 152 万余元，查获库存产品价值人民币 22 万余元。

2022 年 5 月 24 日，张店区检察院对某服饰公司及朱某等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线索发现 2021 年 5 月，数十名群众在张店区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聚集，推选代表反映，他们所在的某服饰公司为满足抗疫需求，一直加班加点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隔离衣、鞋套等紧缺物资，却因负责人被公安机关拘留，资金被冻结，公司陷入停产。现在工人工资无着落，订单不能交付，如公司倒闭，百余名工人将失去生活来源，因此依法请求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采取的拘留强制措施是否适当等侦查活动进行监督。与此同时，G 公司也通过信访等方式对被侵权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

调查核实 本案涉及非公经济，张店区检察院控申检察部门将该案纳入 12309 服务企业“绿色通道”，成立由控申、刑检检察官组成的“涉企案件办理组”，并由控告申诉部门负责全程答复。“涉企案件办理组”经公安机关对接提前介入侦查，并开展现场走访核查、调阅工商管理登记信息、询问涉案当事人等工作，查明某服饰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立案侦查，公司实际负责人朱某被刑事拘留；

某服饰公司具备“第一类医疗器械”隔离衣的生产、销售资质和“第二类医疗器械”防护服的销售资质，为抗疫工作作出过积极贡献，是目前淄博市唯一一家正式注册成立的标志服生产企业，目前已具有省市级各类生产经营许可证 5 个，属于地区规模性企业，百余名就业人员多为服装行业下岗职工，年上缴税收 91 万余元，无其他违法犯罪记录；为满足订单需要，张贴其他公司标识销售的防护服，经出售使用后未收到不良效果反馈。

**监督意见** 在全面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张店区检察院认为对某服饰公司负责人朱某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为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遂向公安机关提出对朱某变更为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的建议。2021 年 10 月 28 日，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后，根据对非公企业和非公企业家犯罪案件“可以采取较为轻缓、宽和的措施，做到案件照办，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法律政策，同步建议公安机关解除对该公司账户冻结，确保公司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监督结果** 公安机关对检察机关变更强制措施和解除账户冻结的建议全部采纳。2021 年 5 月 26 日朱某被取保候审后，立即安抚职工，组织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鉴于 G 公司提出某服饰公司作出赔偿的要求，审查起诉阶段，本着“回应诉求是基本，化解矛盾是根本”的目标，在“涉企办案组”多次与双方沟通且双方基本达成赔偿意向的基础上，为双方预约检察长接访，由检察长对公司双方代表进行接谈，并释法说理，促成双方达成了和解，朱某向 G 公司赔偿 45 万元

损失，该案彻底息诉罢访。2022 年 5 月 24 日，张店区检察院对该案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同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检察意见，建议从宽处罚。

同时，为进一步改善企业营商环境，张店区检察院控申部门采用“检察机关送法进企”、律检企三方“恳谈会”等方式，邀请某服饰公司负责人等企业家，就如何依法合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及企业关切的增值税发票、知识产权、合同纠纷等一系列法律问题释法说理，帮助企业厘清法律界限，提振企业发展信心。结合某服饰公司案件办案效果，张店区检察院向张店区委政法委建言献策，牵头制定了《淄博市张店区政法机关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十项举措》，凝聚政法机关服务保障企业健康发展合力。后经过跟踪回访反馈，某服饰公司目前已实现规范生产、合法经营，产品品质也进一步得到新老客户的认可，企业步入了加速成长的快车道，联合中标加拿大医院集团供货项目，并被央视“中国品牌故事”栏目推介。

## 【典型意义】

1.用好服务非公经济“绿色通道”，有效回应企业诉求。控申12309 检察窗口是反映社情民意的“晴雨表”，建好用好服务非公经济“绿色通道”是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主动融入大局、服务大局、保障大局的重要切入点和发力点。本案即是控申部门依托 12309 检察“绿色通道”，第一时间受理涉企案件，了解案情和反应诉求，第一时间与相关部门和公安机关沟通协调，准确界定案件性质，及时向信访群

众反馈案件进展，让人民群众切实体会到检察机关服务非公经济发展的诚心和力度。

2.跨部门配合横向联动，实现 1+1>2 的融合效应。检察机关对内充分发挥控申部门端口靠前的优势，在第一关口注重收集关键信息，靠前一步核实企业涉案情况，做到“全院一盘棋”，协同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形成“全科医生问诊”“专科医生开方”的一体化办案格局。在部门联动的作用下，变更强制措施、解除冻结账户等一系列举措，多点着力服务保障非公企业发展，为涉案公司顺利赔偿谅解以及后续经营奠定了基础。

3.积极能动履职，持续做好涉案企业“后半篇文章”。在国际经济形势和国内外疫情的双重冲击下，检察机关义不容辞担起为企业纾难解困的社会责任。通过跟踪问效，针对非公企业生产经营遇到的问题，积极提供法律帮助，引导非公企业筑牢守法合规经营底线，并及时总结办理非公经济案件的成功经验，推动出台服务保障非公经济健康发展的制度机制，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注入检察力量。

## 2.2.2 某商贸公司申请撤案监督案

### 【关键词】

合同诈骗 撤案监督 “挂案”清理 部门联动

### 【基本案情】

2014 年，尹某某、黄某某挂靠重庆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建设公司）承包施工安徽省合肥市某建材厂住宅项目。2015 年 1 月 18 日，尹某某、黄某某以某建设公司名义与某商贸公司（以下简称某商贸公司）就某建材厂住宅项目签订《钢材购销合同》，某商贸公司向该项目供应钢材。在钢材购销合同履行过程中，尹某某、黄某某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向某商贸公司预付钢材款 387 万元，但该款项中的 337 万元在某商贸公司收款后又被实际施工人尹某某、黄某某以项目部急需资金为名要求退回，用于上述工程项目资金周转使用。2019 年初，某建设公司和某商贸公司在对账过程中就此发生争议，就该 337 万元是否作为已付钢材款发生争议。2019 年 1 月 18 日，某建设公司向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以下简称两江分局）报案，同年 3 月 12 日，两江分局以某建设公司被合同诈骗案刑事立案。某商贸公司于 2019 年 4 月起诉至合肥市某区法院，要求某建设公司支付货款本息 1200 余万元，合肥市某区法院以公安机关已对某建设公司被合同诈骗一案立案侦查为由，裁定驳回某商贸公司的起诉。

###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线索发现 某商贸公司反映其不服两江分局的立案决定，请求检察机关督促公安机关撤案。2021 年 5 月 31 日，该案被交由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渝北区院）办理。

调查核实 渝北区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受案后，经对原案事实、证据进行审查后，认为需要两江分局说明立案理由，同时，考虑到涉案企业为民营企业，处理结果可能关系到该企业的正常运转，跨部门组建控告申诉部门与刑检部门共同参与的办案小组，协同办理本案，做实做细立案监督与释法说理工作。为查清案件事实、厘清案件争议，包案领导与办案小组主动听取了某商贸公司的诉求和意见，依法调取、收集了涉案双方企业及涉案人员提供的挂靠合同、供货合同、转账记录等证据，通过询问企业相关人员，搜集经营状况资料，对涉案企业的规模、纳税情况、目前经营状况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渝北区院依法查明：某商贸公司系成立于 2014 年的民营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从事钢材、建材销售，销售额年均 6000 余万元；某商贸公司要求某建设公司支付所欠货款及利息的民事起诉被法院以公安机关已对某建设公司被合同诈骗一案立案侦查为由驳回后，某商贸公司经营困难；两江分局 2019 年 3 月 12 日立案后 2 年内未对犯罪嫌疑人采取任何强制措施，直至 2021 年 4 月才对相关犯罪嫌疑人进行了讯问；通过讯问同案人尹某某、黄某某、某商贸公司相关负责人，已查清 337 万元钢材款的性质、去向等相关事实，证实某商贸公司没有参与合同诈骗的犯罪事实。

监督意见 渝北区院认为本案存在应当撤案而未撤案的情形，故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向两江分局发出《要求说明立案理由通知书》，两江分局于 6 月 11 日回复立案理由：尹某某、黄某某向某建设公司虚报某商贸公司提供钢材的数量，骗取某建设公司 337 万元，二人从

未向某建设公司说明该款项是钢材预付款，有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某商贸公司明知自己没有供应价值 337 万元的钢材，却向某建设公司开具 337 万元的发票，发票并未注明系钢材预付款，而后又将收取的 337 万元出借给尹某某、黄某某，有共同诈骗的故意和行为。

渝北区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经查证，某商贸公司没有参与合同诈骗的犯罪事实；两江分局立案后二年内未对犯罪嫌疑人采取任何强制措施，也未能移送审查起诉或者依法作其他处理，符合《最高人民检察、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应当及时撤销案件。2021 年 7 月 28 日，渝北区院向两江分局发出《通知撤销案件书》，通知其撤销某建设公司被合同诈骗案。

监督结果 2021 年 7 月 29 日，两江分局撤销案件。案件撤销后，渝北区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和刑事检察部门对两家涉案企业开展释法说理工作，某商贸公司签署《息诉罢访承诺书》，打消了相对方某建设公司的疑虑。2021 年 9 月 1 日，申诉单位某商贸公司向渝北区院发来感谢信，对该院依法纠正两江分局不当立案，助力民营企业复工复产的法律监督行为表示感谢。

## 【典型意义】

1. 保持高度敏感性，加大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案件的监督力度，提升办案效率。渝北区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收到交办案件线索后，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了线索审查、证据搜集、汇报请示等工作，经审查

发现因该案长期久侦不结致使申诉单位无法进行正常的民事诉讼程序，严重影响其正常经营，存在“挂案”情形，需要公安机关说明立案理由，跨部门成立办案小组，经审查后通知公安机关撤销案件，帮助涉案企业从刑事诉讼中尽快脱离，为企业讨要欠款扫清障碍。

**2. 做实做细释法说理工作，促使涉案企业回归正常经营。**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与刑事检察部门通力合作，先后多次与某商贸公司负责人面对面沟通，当面听取其申诉理由与申诉诉求，并尽力消除其对司法机关的不满，最终促使其签署了《息诉息访承诺书》。此外，针对依法撤案后相对方企业存在的后顾之忧，两部门主动对其开展释法说理工作，对于其反映的该案其他同案人员还涉嫌其他刑事犯罪的问题进行说明，依法告知有权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可依法向检察机关提出立案监督申请，进而最终打消了该公司的疑虑。

**3. 把握办案契机，建章立制促进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案件清理专项行动长效推进。**该案办结后，渝北区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会同刑事检察部门多次讨论研究，构建了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案件快速办理机制，依法向控告申诉人提供包含线索收集、受理审查、移送办理、审查结案、结果答复在内的“一站式”便民服务，缩短办案期限，提升办案效率，有效解决涉案企业“投诉易、维权难”的现状，深入履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责，切实为涉案企业办实事办真事，依法保障民营经济合法权益。

## 2.2.3 某丝绸公司申请不立案监督案

### 【关键词】

法律适用 公开听证 企业管理漏洞 合规指导

### 【基本案情】

2021 年 7 月 28 日，江苏省泰兴市某丝绸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丝绸公司）向泰兴市公安局报案称有七箱货物被盗，结合公司连年亏损的情况，认为系公司职工王某某长期与他人里应外合、蚕食公司财产。公安机关通过监控录像发现，犯罪嫌疑人王某某为公司负责生产的生产管理人员，遂以王某某涉嫌职务侵占罪而非盗窃罪进行初查，因王某某犯罪数额尚未达到构罪金额不予立案。某丝绸公司不服，向上级公安机关申请复核，公安机关再次复查后，维持原决定。该公司仍不服，向泰兴市人民检察院申请不立案监督。

###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线索发现** 某丝绸公司不服公安机关不立案复查决定。向检察机关申请不立案监督。

**调查核实** 检察机关受理后，由院领导包案办理。经过全面审查案卷材料，询问相关人员、走访涉案企业听取意见、与原案侦查人员沟通交流，初步查明：该企业依法合规意识缺乏、内部管理粗放，是导致案件发生的一大因素，也是企业走向亏损的重要原因。王某某系

公司负责生产的管理人员，涉嫌职务侵占罪而非盗窃罪；公司对丢失的货物没有登记造册，货物型号及数量均不详，公安机关无法核算当时损失价值，若按照追回的货物进行市面估价亦达不到职务侵占罪的构罪金额。因此，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理由并无明显不当，检察机关对申诉单位的不立案监督申请不予支持。

**公开听证** 为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检察机关赴申诉企业所在乡镇进行公开听证。听证会上，检察官从犯罪嫌疑人身份性质、犯罪金额、动机行为以及事实争议焦点等方面，逐一进行证据展示和释法说理。听证人员在充分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后，轮流询问申诉单位和办案组、原案承办民警并发表了评议意见，建议申诉单位“亡羊补牢”及时堵塞管理漏洞，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申诉单位最终接受了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

**合规指导** 综合考虑企业发展前景、社会贡献及企业当前暴露出的经营管理机制疏漏，检察机关向企业发出《刑事风险提示函》及《企业刑事合规告知书》，积极与第三方组织、专业律师团队会商，合力从用人标准、生产制度、消防安全、财务审计等方面进行指导，提供全面的法律支持，督促企业健全内控机制和合规管理体系。申诉单位积极对照实施，主要负责人表示目前已扭亏为盈。

##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持续落实最高检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检察监督和服务职能，对民营企业实施平等保护；帮助企业查找

经营风险和管理缺漏，联合第三方组织提出专业整改建议，使涉案企业“合规入心”“守法入脑”，促进企业提质增效，为民营企业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驾护航，传递“检察温度”。

## 2.2.4 石某申请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

### 【关键词】

环境污染 行政非诉执行 接受处罚 争议化解

### 【基本案情】

2018年起，上海市杨浦区成立复兴岛综合整治办公室对环境污染问题进行综合整治。申请人石某参股的某建材公司位于复兴岛内。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区城管局）经调查认定，该建材公司存在四项环境污染等违法情形，于2021年1月对该建材公司出具了四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共罚款人民币8万元。某建材公司并未缴纳罚款。同年9月6日，该建材公司注销，石某在注销登记材料中承诺：公司债务清偿完毕，若有未了事宜，股东愿意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责任。后经执法部门催告，石某仍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内容。2022年1月，区城管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裁定准予执行。石某不服该行政执行裁定，向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杨浦区院）申请监督。

##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线索发现 2022 年 3 月，杨浦区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收到石某监督申请的来信后，向石某补充了解行政处罚及法院裁定执行情况，指导其收集相关申请材料。石某提出：区城管局在 2021 年 1 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其建材公司已经停业，事实上不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并且区城管局制发的四份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同一法律条文，系对同一情况重复处罚，属执法不当；自己是多家民营企业的股东，承担着工资发放、企业运转等巨大压力，并有可能面临法院的强制执行措施，希望摆脱为维权奔波的负担，专心经营企业。杨浦区院经审核认为符合受理条件，12309 检察服务中心作出行政非诉执行申请案的受理决定后，将收集整理的申请材料移送本院行政检察部门，控申检察官将初步核实的石某现有企业面临的困境书面作了通报。

调查核实 杨浦区院启动“涉非公经济绿色通道”，迅速调取原案执行卷和行政处罚卷，赴复兴岛实地调查核实该建材公司具体的营业、停业时间、当前堆积物的现状，并就原案卷材料中的《现场检查笔录》拍摄照片及《询问笔录》的记录内容进行比对核实。经查，该建材公司虽已停工，但直至区城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其四项污染行为仍然存在，区城管局认定的事实及四份处罚决定并无不当；区城管局制作的四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对《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引用未能具体至一至四项的四种不同情形，导致申请人石某产生四份法律文书系对同一事项的重复处罚的误解，属于法律条文引用不当。

化解争议 控申检察部门跨前一步，利用接听石某来电和行政检察官反馈的已得到印证的信息，做好受理、办案环节的释法说理工作，力求把纷争消弭在监督办案过程中。一是分管副检察长直接包案办理、在线答疑，主动了解申请人的诉求和困境，极大缓解其焦虑情绪，为争议化解打下良好的心理基础；二是实行行政检察部门和控申部门检察人员“双通道”联系，根据申请人的诉求和办案进程，随时电话和线上沟通，给予申请人有效回应和答复；三是结合疫情防控和办案需求，在征得申请人同意后，由包案检察长主持召开线上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法学专家、律师担任听证员。听证会上，参加听证的行政行为双方各自阐明了自己的主张和依据，区城管局就其是否重复处罚作出了解释说明。针对申请人提出的监督理由，主持人远程展示检察机关调查核实到的证据材料，就监督查明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依据进行阐述。听证会主持人、该院副检察长明确告知申请人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义务可能产生的后果。三位听证员从专业角度作了评议，劝导申请人解开心结，尽快缴纳罚款，积极专注现有企业经营生产，避免经济损失持续扩大，申请人对此表示接受。

监督结果 6月9日，杨浦区院对区城管局进行了案后回访，该局反馈已派工作人员到石某现在经营的建材公司开展上门指导，有针对性地提出防疫、安全和环保方面的建议，助力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不误”。6月10日，石某在检察官的见证下当场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向杨浦区院递交撤回监督申请的材料，书面签署息诉罢访承诺书。杨浦区院向区城管局制发了检察建议书，建议其加强文书起

草、审核等环节的工作，确保准确、规范引用法律法规条文，提升行政执法效果，区城管局已回复。

## 【典型意义】

1. **提高站位，助力引导非公经济健康发展。**检察机关应当把服务“六稳”“六保”作为当前检察履职重要使命，为非公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在该案中，杨浦区院并未简单就案办案，而是考虑到石某作为多家民营企业的股东，一旦在该案中被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必然会对其持股的多家企业造成消极影响，力求通过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有效化解行政执法活动中产生的争议，让行政处罚对民营企业的影响降到最低，助力民营企业有序发展。

2. **多措并举，及时有效化解信访矛盾。**在上海疫情防控的严峻时期，检察机关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检察业务，多措并举化解矛盾。一方面，克服不利条件，积极落实“应听证、尽听证”要求开展线上听证，引入社会第三方监督，邀请多种身份听证员，多角度向申请人释法说理，加强法治引导，提高申请人对行政处罚和检察机关决定的接受度；另一方面，根据案情要求，落实院领导包案办理，分管检察长依托远程视听等技术，接访并主持公开听证，以消弭对抗、促成共识为落脚点，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达到申请人及时履行义务、撤回监督申请的良好效果。

3. 能动履职，助力区域发展大局。通过案件办理和矛盾化解，检察机关将以法治方式助力区域经济发展和促进社会治理落到实处。一方面，结合政府对复兴岛环境问题综合整治这一背景，检察机关综合“法理情”向申请人释法说理、化解矛盾，促使后续的城管执法转为对非公企业环保指导，推动复兴岛地区的产业升级和环境优化，改善民生环境；另一方面，检察机关以案件办理为切入点，与区城管局就其行政执法过程中与行政相对人的沟通不足导致执法困难，以及法律文书制作的规范化程度不高给出了意见建议，得到认可与回应，促进规范高效执法助推区域社会治理的效果效能的提升。

## 2.2.5 相某等申请民事支持起诉小微企业和解案

### 【关键词】

群体诉讼 小微企业 民事调解 帮促经营

### 【基本案情】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出租车司机相某等 300 余名消费者陆续在山东省淄博市某加气站（以下简称加气站）办理充值满一千赠一百的加气储值卡。后因该加气站停业，导致充值消费者无法继续使用储值卡内余额，大量消费者要求该加气站退费，双方协商未果产生纠纷。上述消费者多次向政府服务热线和市场监管部门投诉无果，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追偿损失。

##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线索发现 2021 年 5 月，出租车司机相某等 24 名涉案消费者到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临淄区院）信访，反映“加气站欺骗消费者，拒绝退卡退钱”，请求检察机关帮助民事支持起诉，挽回损失。经该院控申检察部门初步审查认为，一方面，该预付卡类案件具有群体性、频发性、交易小额性以及维权难度高的特点；另一方面，相对方属于非公经济企业，对纠纷的处理应当适度关注并积极引导。

调查核实 由于被信访对象涉及非公经济，且集体信访中部分来访群众称如果自己合法权益得不到维护，将继续上访。为防止信访案件上行，力争将矛盾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基层，临淄区检察院控申部门立即启动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涉非公经济法律服务“绿色通道”。考虑到该案一方面涉及大量消费者，一方面涉及非公经济企业，应当格外审慎处理，临淄区院决定该案由检察长包案办理，并由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与民事检察部门组成联合办案组，负责联系涉案非公企业、消费者代表并全程参与答复工作。

经现场接访、查验来访群众购买加气储值卡付款记录、调取来访群众与加气站负责人的聊天记录，初步确认该案确系预付消费合同纠纷案件。后临淄区院通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了解到，除相某等 24 人以外，还有 111 名消费者也苦于同样原因无法退还储值卡内余额，涉及金额共计 5 万余元。同时，办案组经实地走访该加气站了解到，该企业系当地天然气运营公司中经营时间最早、

产品质量最好且信誉最好的民营企业，作为小微非公企业，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业务量锐减，资金周转困难，不得不暂时停业，且已有筹措重新开业的计划，并承诺之前办理的储值卡可以等后续开业后继续使用；但消费者担心企业承诺无法兑现坚决要求退款，双方一直在僵持中。

**监督意见** 临淄区院经审查认为，加气站系客观原因导致停业，并非恶意欺诈，如果简单支持消费者起诉，经过起诉、审判、执行的诉讼程序，耗时长久，且只会使举步维艰的小微企业雪上加霜，偿还能力更加无法得到保障，也无法实质性解决消费者诉求，但因该案涉及人数多，社会影响面广，上访隐患大，经办案组检察官与双方反复沟通，双方对退还预付卡充值余额事实无异议，但就“退款金额作为损失赔偿额应当包含赠款部分”存在异议，消费者继续要求支持起诉。为最大限度减小企业包袱，避免诉累，该院决定召开听证会进行公开审查。2021年6月8日，临淄区院组织公开听证，邀请听证员、司法所调解员参与听证。听证会上，在检察长主持下，办案检察官从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方面，法理情理双管齐下释法说理，加气站负责人当即承诺会按照法律规定如数退还预付卡金额，消费者代表也表示愿意通过和解的方式解决纠纷。

**监督结果** 公开听证后，双方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2021年6月底退款当日，办案组检察官现场跟进监督退款过程，指导加气站工作人员做好退款记录，避免引发新的矛盾纠纷。仅用一天，135名消费者的预付卡款项全部退还到位。后办案组检察官继续跟进，截至

2022 年 1 月，帮助加气站陆续为最后一批消费者办理了退款手续。

案件办理后，临淄区院控申检察部门持续为该加气站复工复产提供支持，同时为强化加气站安全防范、抵御风险、化解隐患能力，积极进行释法说理，围绕维护消费者权益、诚信合法经营等相关问题进行有针对性地答疑解惑。在案件回访过程中，经加气站负责人反馈，该站纾忧解困后，多名退款但在加气站固定消费多年的消费者，本着对企业诚信和对汽品质量、销售服务认可度，继续在加油站购卡消费。

### 【典型意义】

1. 在“重要窗口”中秉持能动司法理念，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实现办案效果最大化。认真贯彻“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理念，对接收的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线索，强化横向沟通、规范内部流转规则，根据诉求性质，迅速导入法定办案程序，全方位保护非公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了控申部门与其他业务部门的相互支持配合，确保了办案质效。

2. 诉源治理中展现检察担当，多措并举消弭对抗，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高度重视初信初访，防止小事拖大，大事拖难，在办案中打破传统监督框架，在常规诉讼程序与诉前息诉中选择“最优解”，通过领导包案、联合办案、引入第三方力量进行公开听证的方式促成双方和解，从源头上解决群众诉求的基础上，帮助非公企业“轻装上阵”，节约了诉讼成本，节省了司法资源。

3. 秉持“有解思维”，助力复工复产，促进非公企业合法合规

经营。优先考虑疫情形势下危困非公企业的生存发展，全力帮助企业恢复正常经营秩序，同时与危困非公企业建立常态化联系，对企业后续合法合规经营进行了法律引导，为非公企业生存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确保了受疫情影响举步维艰的非公企业可以“活下来”“办下去”“发展好”。

## 2.2.6 积极能动履职 强化溯源治理

### ——最高检第十检察厅负责人就第三批检察机关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11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三批检察机关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典型案例，最高检第十检察厅厅长徐向春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 一、能动履职服务非公经济发展

**记者：**请您介绍一下这批典型案例发布的背景。

**徐向春：**非公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公有制经济共同构成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非公经济发展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为推动非公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根本指引，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强调，要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

经济发展。这几年检察机关受理的控告申诉案件中，涉及非公经济的案件数量呈递增趋势，这类案件如果不能依法妥善办理，很可能对非公经济发展产生消极影响，进而影响相关领域的投资、就业，甚至于竞争秩序和市场信心。近年来，最高检第十检察厅一直高度关注非公经济涉诉保护工作，全面分析、处理和把握非公经济发展的司法保障问题，通过能动履职，强化溯源治理，全面助力和保障非公经济发展，积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把工作往前推进一步、往深做实一分，回应大局需求、人民关切和法治需要。

**记者：**最高检此次发布的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典型案例有什么特点？

**徐向春：**这批案例涵盖刑事、民事、行政多个诉讼类型，涉及服装、建设、环境等领域，检察机关通过依法履职，以法治方式助力经济发展，把促进社会治理落到实处。典型案例中，根据不同案情，检察机关采取有针对性的履职方式。其中，既有支持当事人的申请监督请求、提出监督意见，也有发现当事人的监督理由不成立，释法说理后促使涉案企业回归正常经营；既有提前介入建议变更强制措施的，也有通知撤销刑事“挂案”的；既有引导接受行政处罚的，也有促进达成民事调解的。

具体来说，“某服饰公司申请依法变更强制措施监督案”主要涉及曾为抗疫工作作出过积极贡献的民营企业和百余名员工，检察机关在建议公安机关变更强制措施、当事双方和解的基础上，依法作出不

起诉决定，促进企业合法合规经营；“某商贸公司申请撤案监督案”主要涉及通知公安机关撤销“挂案”、重新畅通民事纠纷处理渠道，也是一个部门联动的典型案例；“某丝绸公司申请不立案监督案”主要涉及检察机关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非公企业经营管理漏洞，进行合规指导，提供一定风险防范的法律支持；“石某申请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主要涉及释法引导非公企业股东依法接受行政处罚，实质性化解争议；“相某等申请民事支持起诉小微企业和解案”主要涉及化解群体争议、群体纠纷，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

在这批涉非公经济案件的办理中，检察机关既强化溯源治理、把视线往回看，又积极能动履职、把视线往前看，为非公经济企业提供法律帮助，前瞻性地指导和助力非公经济主体防范未来可能发生的法律风险、诉讼风险。

## 二、以点带面提升办案质效

**记者：**近年来，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就涉非公经济保护开展了哪些工作？

**徐向春：**主要包括以下工作：一是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全国检察机关控告申诉部门开展了涉非公经济案件立案监督专项活动，加强对涉非公经济案件的法律监督，解决越权管辖、违规立案撤案等突出问题，共监督公安机关撤案立案 1150 余件。二是从 2020 年起开展的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案件清理和监督专项活动，重点对 2020

年以来检察机关通过信、访、网、电等渠道接收的涉及非公企业主体权益保障和权利救济的各类案件进行了清理和监督，控申部门利用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和中国检察网“非公经济司法保护专区”，依法受理涉非公经济的各类控告申诉案件，不断加大监督办案力度，坚决纠正侵犯非公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类违法行为。三是最高检以“涉非公经济立案监督”为主题，发布了第二十四批指导性案例，重点围绕依法监督纠正涉及非公经济案件“不应当立而立”和“应当立而不立”等突出问题，强调检察机关要继续强化刑事立案监督，坚决防止和纠正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和经济纠纷等各类违法行为。四是围绕司法实务中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涉非公经济案件类型发布 2 批共计 11 件非公经济保护典型案例，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是第三批。五是开展涉非公经济百件重点控申案件交办督办活动，重点围绕所涉案件危害程度、社会影响、涉案非公经济规模、涉案人员作用、问题情况反映等因素，研判是否存在错误可能、是否侵犯非公经济合法权益、是否影响非公经济正常发展、是否具有监督必要等因素，交办、督办了一批重点案件，实现以重点带动全面、以质量提升效果的积极作用。

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门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是继 2021 年 6 月党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后又一次赋予检察机关的更重责任，在将来，检察机关控告申诉部门必将坚持“系统观念”，深刻认识、全面落实党和人

民赋予的更重的责任和要求，将非公经济保护工作融入高质量发展的大局中来落实。

### 三、重视企业合规建设，建立法律风险应对机制

**记者：**从控告申诉办理角度，非公经济组织诉讼风险高发的原因有哪些？如何防范风险？

**徐向春：**从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受理的案件看，非公经济组织的法律风险主要包括：一是非公企业长期存在的“融资难”“融资乱”，导致非公企业“融资类纠纷”多发；二是非公经济主体之间的担保问题，由于担保约定不明或者无法承担责任而引发纠纷，许多企业也因为对外承担巨额担保责任而导致企业本身陷入经营困境；三是企业管理经营机制存在疏漏，现代企业治理结构亟需完善；四是一些企业内部管理比较失序，比如公章管理混乱、合同的审批签署流程不规范、公司章程无法为实际发生的争议提供处理依据等。

依法合规经营，才能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我们建议一方面要防患于未然，完善企业内部制度规范，重视企业合规建设，提高企业运用内部规则、运用法律为企业运营保驾护航的能力。另一方面，建立科学、高效的法律风险应对机制，避免由于纠纷处理不当陷入更加窘迫的境地。

## 3.刑民交叉法律专业委员会活动

### 3.1 刑民交叉委举办“刑民交叉认罪认罚疑难案例”研讨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下午，深圳律协刑民交叉委员会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召开了“刑民交叉认罪认罚疑难案例”研讨会。

本次研讨会是刑民交叉委“刑辩工匠坊师资班”第三次内训，以真实案例为素材，进行“问诊式”研讨。刘平凡主任团队以及部分委员、干事、志愿者等线上、线下共 30 多人参加研讨。

梁佳丽律师首先介绍了本次案例研讨会的案件情况，邀请了徐永申、丁月娟律师分别扮演律师和委托人对委托环节进行情景再现，董玉琴、郭环宇律师进行点评。

梁佳丽律师通过认罪认罚案例向与会嘉宾分享了如何通过有效的沟通达成认罪认罚的结果，帮助嫌疑人取得最大诉讼利益的宝贵实务经验。郭环宇律师亦通过一起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的案例，进一步分析了认罪认罚案件中阅卷、会见、制定辩护方案三方面的相互结合及具体操作技巧。

刘平凡主任就认罪认罚案件中阅卷、会见、制定辩护方案、沟通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点评和分析，就与会嘉宾的精彩讨论予以充分的认可，并就“刑辩工匠坊师资班”的授课水平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强调授课老师要认真准备、抓住重点、有趣讲解、有效沟通。

最后，绩效考核委员代表沈志雄进行发言，本次研讨会圆满结束。

## 3.2 刑民交叉委召开审判阶段疑难案例研讨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晚,深圳市律师协会刑民交叉法律专业委员会顺利召开审判阶段疑难案例研讨会。本次会议采用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刑民交叉委主任刘平凡以及副主任、全体委员、顾问、干事、志愿者参加。

晚上 7 点半会议正式开始,本次研讨会由刑民交叉委董玉琴顾问主持。按照议程,会议分为上半场和下半场,上半场的主题是刑案庭前会见辅导(其中由黄泳怡律师模拟辩护人,朱剑波律师模拟被告人,两位律师生动形象地展现出庭前会见辅导的场景),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实务;下半场庭审案件研讨。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计划完成了审判阶段疑难案例的研讨,会议现场气氛激烈,各扮演者出色完成模拟场景,并且各自发表了观点和看法,刘平凡主任做总结点评。

完成各项议程后,主持人董玉琴律师宣布会议圆满结束,并鼓舞大家要振奋精神,积极行动起来,推动刑民交叉委的工作再上新台阶。

### 3.3 好“柿”发生——深圳刑民交叉委走访际唐律所

2022 年 11 月 11 日，深圳律协刑民交叉委副主任黄泳怡、曾立丹、凌征虎、顾问董玉琴、徐永申、梁佳丽及秘书长张芳等人走访了广东际唐律师事务所。

当日，正值际唐律所开放日，际唐律所主任刘敏向各位来访者介绍了际唐律所自成立以来取得的各项成绩和荣誉，展示了际唐律所这十几年的发展变迁，并提出了际唐律所下一个“五年计划”的宏大构想。

际唐律所作为深圳律协刑民交叉委“老根据地”，多次为刑民交叉委活动的举办提供场地及设施支持，每周五举办的“刑辩工匠坊师资班”内训就是在际唐律所举行，为感谢际唐律所对深圳律协刑民交叉委的大力支持，秘书长张芳特地为际唐律所授予业务研究实践基地的牌匾，大家合影留念。

### 3.4 深圳刑民交叉委以模拟法庭形式举办案例研讨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晚，深圳市律师协会刑民交叉法律专业委员会顺利召开“朱一贩卖毒品案”、“吴平行贿案、贷款诈骗案、盗窃案”案例研讨会。本次会议采用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刑民交叉委主任刘平凡以及副主任、全体委员、顾问、干事、志愿者参加。

晚上七点半会议正式开始，本次研讨会由刑民交叉委丁月娟律师主持。本次会议以模拟法庭的形式进行案例研讨，上半场为案件介绍、案例模拟演示，下半场为庭前会议实务，庭审工作（发问、质证、辩论）实务，嘉宾、讲师进行点评并进行庭审案件研讨。其中，董玉琴律师主讲的吴平案以深入浅出的形式灵活灵现的演绎了法庭开庭现场。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计划完成了“朱一贩卖毒品案”、“吴平行贿案、贷款诈骗案、盗窃案”案例的研讨，会议现场气氛激烈，与会人员各自发表了观点和看法，并表示通过本次案例研讨学习到了新的刑辩技巧，收获满满，最后刘平凡主任做总结点评。

完成各项议程后，主持人丁月娟律师宣布会议圆满结束。各学员也表示在未来的职业生涯中，会积极向讲师们学习，将他们这种工匠精神传承下去，不断的提升自己的专业能力，充分展示深圳律师勇于开拓的工匠精神和精益求精的专业素养。

### 3.5 深圳律协刑民交叉委举办了“刑事委托与取保候审疑难问题”案例研讨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晚，深圳律协刑民交叉委“刑事委托与取保候审疑难问题”案例研讨会在广东际唐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本次与会人员有刘平凡主任、曾立丹、凌征虎、黄泳怡副主任以及顾问徐永申、马钊雄及部分委员。

研讨会由徐永申律师主持，徐律师结合自己 16 年警察生涯中的预审实践工作，详细讲解了刑事案件委托的合法性问题；张庆磊律师同样凭借自己 16 年的刑警经历，明确了刑辩律师与办案人员沟通的必要性和重要性问题。两位律师深挖隐藏在法条背后的法义，引发了大家对《委托书》还是《授权委托书》问题的关注，填补了大家如何锁定侦查机关、联系办案人员的方法等知识空白。最后，特邀嘉宾朱运德律师与徐永申律师为了展现首次会见当中应当注意的细节问题在现场演绎被关押人与辩护律师的即兴对白，一度将现场气氛推向高潮，大家在欢声笑语中寓教于乐！

与会律师根据案例具体情况结合当下实务进行研讨，各抒己见、广泛讨论，本次研讨会取得了良好的效果。